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关联方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智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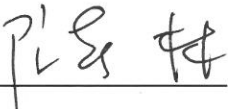


孙新卫

202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阮春林

202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春文

2023年7月8日